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6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收悉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分析与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18年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为内控重大缺陷,无法判断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涉及子公司恺思资源以及北京华油等事项。你公司2019年被立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系联合企业现金流紧张、北京华油等事项、预付账款事项。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逐项说明2018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在本年度影响是否消除,如已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如未能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对2019年审计报告所产生的影响,并说明2019年审计意见的适当性。

【回复说明】

(一)内控重大缺陷  
公司于2018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我们在内控有效性进行评价的过程中,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处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公司回复】

1.2018年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主要情况如下:  
2018年度,国内外宏观经济错综复杂,整体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公司按照过往习惯和惯例开展经营管理相关业务,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对环境变化状况,导致内部控制执行上出现一定偏差,主要表现在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方面和资本市场关注度不高,导致公司部分业务管理,特别是能源供应链业务管理不善,供应商、客户信用管理以及业务资金管理执行不到位;对外子公司(恺思资源)的控制管理,特别是业务风险的控制、资金的管理控制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子公司经营失误,业务失控导致经营亏损,并引起多起诉讼事项;公司用意的日常管理不规范,印章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影响消除情况及具体解决措施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逾期应收账款均为公司能源供应链贸易执行相关的业务款项,公司对此一直积极进行催收清理,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公司重新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合同、业务单据,访谈了业务委托方。  
(2)公司于2019年12月回电物流、柳发清洁能源收账,但未获得积极回应。  
(3)公司于2020年1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月法院通过福瑞流程选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4)因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目前深陷财务困境,无力承担大额诉讼费,无法通过诉讼途径对该等应收账款进行追索。

(5)2020年5月聘请律师事务所,查询了解相关单位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调查,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工作受到一定制约,在疫情缓解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沃克森评字(2020)第0920号)。  
2020年6月,公司依据上述信息和资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在上述应收账款已采取了当前状况下所能采取的催收措施,充分考虑其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公司被申请重整的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的意见基础上,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应收账款业务实质、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查询应收账款项目相关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5)取得重整调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复核评估依据和参数;  
(6)取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回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7)获取并阅读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查明飞马国际违法事实未涉及有关应收账款事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应收账款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4.飞马国际对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难以确定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  
(2)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公司认为,东莞飞马增资的目的系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并已在2018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所持东莞飞马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质上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准确,该2018年事项影响在2019年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2018年的资金流水。  
(2)获取并阅读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3)获取并核查东莞飞马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的资金流水及支付凭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飞马国际2018年所持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份额账实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年度导致非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因飞马国际2019年末未提供有关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飞马国际2019年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三)涉及子公司恺思资源以及北京华油事项  
会计师2018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恺思资源”)由于诉讼以及经营困难无法持续经营,飞马国际对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油”)实质上失去了控制,从2018年10月开始,飞马国际开始不再将恺思资源、北京华油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恺思资源、北京华油无法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的审计报告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恺思资源、北京华油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以及其对飞马国际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无法确定丧失控制权时投资收益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恺思资源已进入破产清算,2018年10月公司已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在以后期间不涉及对其控制管理。  
(2)北京华油2018年由于与另一股东诉讼纠纷的原因已失去实质上的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未终止确认,对2019年财务报表存在影响。  
【会计师回复】  
(1)恺思资源已进入破产清算,2018年已不纳入合并范围,且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已终止确认,对公司2019年报表无影响;上年度导致非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

(2)北京华油2018年10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由于相关股权投资已经终止确认,对2019年财务报表仍存在影响。因诉讼尚未进行,我们无法就飞马国际对北京华油的股权投资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飞马国际立案调查事项  
会计师2018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飞马国际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飞马国际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回复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飞马国际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环保新质能源、综合物流和IT中心等综合供应链业务保持正常经营,上述业务2019年营业收入9,239.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654.74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441.0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67.72万元。在公司流动负债紧张的情况下,上述业务的正常经营及稳定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合并)为-1,232,576.86元,主要是:①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组并于2020年1月启动了预重整。公司预重整期间,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管理下,进行了催收申报、评估和重组工作,同时协助破产重整工作。在对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已采取了当前状况下所能采取的催收措施,充分考虑其未来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的意见基础上,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②由于公司流动性出现紧张,从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大部分授信由票据转为流贷,导致出现逾期的情况,相关利率上调,导致财务费用特别明显费用大幅增长。③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债务纠纷追讨且部分涉诉;同时,公司为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恺思资源和飞马物流的授信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均已涉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结清以及相关费用增加或有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剔除上述主要影响因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并对与贸易执行相关预付款项公司积极进行了催收清理,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公司于2019年7月底,8月以来以实地访谈的方式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催收,其中上海然实业公司表达了积极还款意愿,但受经营影响预计需逐步还款,镇江华商恒贸易有限公司表示将督促上游供应商先行付款、下游回款。  
(2)公司于2019年10月通过发送催款函的方式进行催收。  
(3)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发送律师函的方式进行催收。  
(4)公司于2020年1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月法院通过福瑞流程选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5)因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目前深陷财务困境,无力承担大额诉讼费,暂无法通过诉讼途径对该等预付账款进行追索。  
(6)2020年5月聘请律师事务所,查询了解相关单位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对预付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调查,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工作受到一定制约,在疫情缓解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沃克森评字(2020)第0920号)。  
(8)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9)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  
公司认为,①支付的预付款项中涉及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7.82亿元,已在2018年回笼上市公司,并进行了会计处理,不涉及实质性的占用,除款项往来,与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②预付款项均为与公司能源供应链贸易执行业务相关的款项。本公司的贸易执行业务,是指在国内外、国际贸易中,公司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之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背对背”合同,即以相同的标的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然后通过网络、营运网络将货物配送至下游客户,或交易各方约定在指定仓点监管仓进行仓单交割的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贸易执行服务中充当了“贸易执行者”的角色。公司每年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供应链服务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服务。公司在确定上下游客户合作关系后,分别与供应商、下游客户各签订一份《购销执行合同》,前述两份《购销执行合同》在货物种类、数量上基本一致,仅单价、交货时间会在一定差异。在该过程中,公司提前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用于组织货物的采购,供应商采购货物后交由公司,由公司将该批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由于资源紧张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特性,公司需要向上下游企业预付货款以供其采购采购,确定定价条款,落实销售渠道等。由于近年来整体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需求放缓,同时受“去杠杆”等政策影响,大宗商品行业的诸多企业出现延迟付款等经营情况,大宗商品流通领域业务环境的传导机制,造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总体来看,公司的预付款项是基于公司商业模式、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形成的,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2020年6月,公司依据上述信息和资料对与贸易执行相关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预付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在上述预付账款项目已采取了当前状况下所能采取的催收措施,充分考虑其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公司被申请重整的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的意见基础上,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详细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预付款项的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再次查询预付账款项目相关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5)取得重整调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复核评估依据和参数;  
(6)取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回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7)获取并阅读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飞马国际违法事实“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7月至8月,飞马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支付预付款形式,向上海长泰、上海昌何实业有限公司转出138,234万元,其中137,459万元经深圳市合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转后,转入飞马投资,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总额达137,459万元,占飞马国际2017年底净资产的32.22%。飞马国际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披露。”除上述违法事实外,还规定存在未指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其他违规资金往来。

经核查,上述138,234万元经预付账款供应商中转的资金资金往来,已在2018年转回上市公司,并进行了会计处理,除上述款项外,未发现预付账款涉及其他与贸易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2019年末公司对上述预付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3.逾期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难以确定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逾期应收账款均为公司能源供应链贸易执行相关的业务款项,公司对此一直积极进行催收清理,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公司重新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合同、业务单据,访谈了业务委托方。  
(2)公司于2019年12月回电物流、柳发清洁能源收账,但未获得积极回应。  
(3)公司于2020年1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月法院通过福瑞流程选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4)因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目前深陷财务困境,无力承担大额诉讼费,无法通过诉讼途径对该等应收账款进行追索。  
(5)2020年5月聘请律师事务所,查询了解相关单位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调查,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工作受到一定制约,在疫情缓解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沃克森评字(2020)第0920号)。  
2020年6月,公司依据上述信息和资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在上述应收账款已采取了当前状况下所能采取的催收措施,充分考虑其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公司被申请重整的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的意见基础上,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应收账款业务实质、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查询应收账款项目相关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5)取得重整调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复核评估依据和参数;  
(6)取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回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7)获取并阅读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查明飞马国际违法事实未涉及有关应收账款事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应收账款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4.飞马国际对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难以确定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  
(2)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公司认为,东莞飞马增资的目的系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并已在2018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所持东莞飞马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质上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准确,该2018年事项影响在2019年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2018年的资金流水。  
(2)获取并阅读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3)获取并核查东莞飞马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的资金流水及支付凭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飞马国际2018年所持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份额账实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年度导致非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因飞马国际2019年末未提供有关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飞马国际2019年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三)涉及子公司恺思资源以及北京华油事项  
会计师2018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恺思资源”)由于诉讼以及经营困难无法持续经营,飞马国际对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油”)实质上失去了控制,从2018年10月开始,飞马国际开始不再将恺思资源、北京华油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恺思资源、北京华油无法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的审计报告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恺思资源、北京华油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以及其对飞马国际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无法确定丧失控制权时投资收益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环保新质能源、综合物流和IT中心等综合供应链业务保持正常经营,上述业务2019年营业收入9,239.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654.74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441.0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67.72万元。在公司流动负债紧张的情况下,上述业务的正常经营及稳定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合并)为-1,232,576.86元,主要是:①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组并于2020年1月启动了预重整。公司预重整期间,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管理下,进行了催收申报、评估和重组工作,同时协助破产重整工作。在对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已采取了当前状况下所能采取的催收措施,充分考虑其未来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的意见基础上,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计提减值准备。②由于公司流动性出现紧张,从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大部分授信由票据转为流贷,导致出现逾期的情况,相关利率上调,导致财务费用特别明显费用大幅增长。③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债务纠纷追讨且部分涉诉;同时,公司为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恺思资源和飞马物流的授信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均已涉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结清以及相关费用增加或有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剔除上述主要影响因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并对与贸易执行相关预付款项公司积极进行了催收清理,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公司于2019年7月底,8月以来以实地访谈的方式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催收,其中上海然实业公司表达了积极还款意愿,但受经营影响预计需逐步还款,镇江华商恒贸易有限公司表示将督促上游供应商先行付款、下游回款。  
(2)公司于2019年10月通过发送催款函的方式进行催收。  
(3)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发送律师函的方式进行催收。  
(4)公司于2020年1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月法院通过福瑞流程选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5)因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目前深陷财务困境,无力承担大额诉讼费,暂无法通过诉讼途径对该等预付账款进行追索。  
(6)2020年5月聘请律师事务所,查询了解相关单位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对预付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调查,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工作受到一定制约,在疫情缓解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沃克森评字(2020)第0920号)。  
(8)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9)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  
公司认为,①支付的预付款项中涉及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7.82亿元,已在2018年回笼上市公司,并进行了会计处理,不涉及实质性的占用,除款项往来,与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②预付款项均为与公司能源供应链贸易执行业务相关的款项。本公司的贸易执行业务,是指在国内外、国际贸易中,公司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之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背对背”合同,即以相同的标的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然后通过网络、营运网络将货物配送至下游客户,或交易各方约定在指定仓点监管仓进行仓单交割的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贸易执行服务中充当了“贸易执行者”的角色。公司每年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供应链服务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服务。公司在确定上下游客户合作关系后,分别与供应商、下游客户各签订一份《购销执行合同》,前述两份《购销执行合同》在货物种类、数量上基本一致,仅单价、交货时间会在一定差异。在该过程中,公司提前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用于组织货物的采购,供应商采购货物后交由公司,由公司将该批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由于资源紧张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特性,公司需要向上下游企业预付货款以供其采购采购,确定定价条款,落实销售渠道等。由于近年来整体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需求放缓,同时受“去杠杆”等政策影响,大宗商品行业的诸多企业出现延迟付款等经营情况,大宗商品流通领域业务环境的传导机制,造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总体来看,公司的预付款项是基于公司商业模式、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形成的,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2020年6月,公司依据上述信息和资料对与贸易执行相关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预付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在上述预付账款项目已采取了当前状况下所能采取的催收措施,充分考虑其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公司被申请重整的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的意见基础上,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详细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预付款项的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再次查询预付账款项目相关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5)取得重整调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复核评估依据和参数;  
(6)取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回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7)获取并阅读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查明飞马国际违法事实未涉及有关应收账款事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4.飞马国际对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难以确定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  
(2)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公司认为,东莞飞马增资的目的系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并已在2018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所持东莞飞马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质上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准确,该2018年事项影响在2019年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应收账款业务实质、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查询应收账款项目相关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5)取得重整调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复核评估依据和参数;  
(6)取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回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7)获取并阅读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查明飞马国际违法事实未涉及有关应收账款事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4.飞马国际对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难以确定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  
(2)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公司认为,东莞飞马增资的目的系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并已在2018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所持东莞飞马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质上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准确,该2018年事项影响在2019年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应收账款业务实质、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查询应收账款项目相关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5)取得重整调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复核评估依据和参数;  
(6)取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回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7)获取并阅读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查明飞马国际违法事实未涉及有关应收账款事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4.飞马国际对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难以确定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  
(2)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公司认为,东莞飞马增资的目的系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并已在2018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所持东莞飞马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质上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准确,该2018年事项影响在2019年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应收账款业务实质、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查询应收账款项目相关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5)取得重整调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复核评估依据和参数;  
(6)取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回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7)获取并阅读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查明飞马国际违法事实未涉及有关应收账款事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4.飞马国际对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难以确定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  
(2)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公司认为,东莞飞马增资的目的系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并已在2018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所持东莞飞马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质上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准确,该2018年事项影响在2019年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应收账款业务实质、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查询应收账款项目相关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5)取得重整调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复核评估依据和参数;  
(6)取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回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7)获取并阅读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查明飞马国际违法事实未涉及有关应收账款事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4.飞马国际对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难以确定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  
(2)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公司认为,东莞飞马增资的目的系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并已在2018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所持东莞飞马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质上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准确,该2018年事项影响在2019年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应收账款业务实质、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查询应收账款项目相关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5)取得重整调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复核评估依据和参数;  
(6)取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回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7)获取并阅读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查明飞马国际违法事实未涉及有关应收账款事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4.飞马国际对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难以确定  
【公司回复】  
对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  
(2)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公司认为,东莞飞马增资的目的系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并已在2018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所持东莞飞马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质上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准确,该2018年事项影响在2019年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应收账款业务实质、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查询应收账款项目相关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5)取得重整调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